附件2：

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

+任务清单”）申报指南

 围绕“科技支撑市县创新能力提升、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农业农村新动能培育”三大任务清单，结合今年我市重点科技工作安排，提出我市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科技支撑市县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专业镇规划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聚区，依托协同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支撑主要产业或优势产业创新，培育发展新业态；支持“星创天地”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平台服务功能，营造政策和创新服务环境，培育农业创新创业团队；支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能力建设和开展自然科普活动，增强中小学生对自然科学的认知与学习能力，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项目专题一（编号：2021A0301）：支持专业镇主要特色优势产业创新项目。

 **支持对象：**专业镇辖区内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特色优势产业骨干企业。

**支持方式：**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3个项目，资助强度30万元/项，共计90万元；完成时限2年内。

项目专题二（编号：2021A0302）：支持“星创天地”平台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基地开展农业科普类研学实践活动。

**支持对象：**2018—2020年申报国家或省级“星创天地”并获批备案的运营机构（已获“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支持的除外）；已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基地。

**支持方式：**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4个项目，资助强度 20—30万元/项，共计90万元；完成时限1年内。

 二、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支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主导产业企业开展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引领与产业集聚总体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项目专题一（编号：2021A0303）：支持省农业科技园区主导产业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对象：**省科技厅认定的第五、六批省农业科技园区主导产业企业和服务机构（已列入国家及省相关专项经费支持且在实施期的除外）

**支持方式：**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2个项目，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共计100万元；完成时限3年内。

 三、农业农村新动能培育。支持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将服务环节从产前、产中延伸至产后，实现产销对接，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支持我市金柚、茶叶、脐橙、蔬菜、水稻、油茶、南药、荔枝、花卉及畜禽养殖等特色农品开展农业共性技术研究与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项目专题一（编号：2021A0304）：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产业。

**支持对象：**本市农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引进省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农村科技特派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企业或特派员团队负责人已获国家、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支持且在实施期内的除外）。

**支持方式：**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31个项目，资助强度10万元/项，共计310万元**；**完成时限2年内。

项目专题二（编号：2021A0305）：支持开展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护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面积百亩以上的农村撂荒地开发利用。

**支持对象：**市内农业龙头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共同申报。

**支持方式：**竞争性，事前资助。

拟安排10个项目，资助强度30万元/项，共计300万元；完成时限2年内。